

2021 年度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单位概况

一、济源市儿童福利院单位主要职能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无依靠、无人抚养的孤儿、弃婴和残疾儿童并对其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就学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二、济源市儿童福利院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济源市儿童福利院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246.3 万元，支出总计 246.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 1 名。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24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6.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24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5 万元，占 35.53%；项目支出 158.8 万元，占

64.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46.3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9.1万元，增长13.40%，主要原因是：根据2021年工作安排，增加人员1名，工资及省级文明单位补助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12.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明天计划-福彩公益金项目无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4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1.9万元，占98.21%；住房保障（类）支出4.4万元，占1.79%。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济源市儿童福利院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46.3	87.5	77.1	4.9	5.5	158.8	101.3	57.5
			027011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246.3	87.5	77.1	4.9	5.5	158.8	101.3	57.5
208	05	02	027011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	5.7		0.2	5.5			
208	05	05	0270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	5.8	5.8					
208	10	01	027011	儿童福利	230.4	71.6	66.9	4.7		158.8	101.3	57.5
221	02	01	027011	住房公积金	4.4	4.4	4.4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 公共 预算 收入	小计	2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226.3	二、外交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债务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41.9	241.9	221.9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预拨	20.0	十、卫生健康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一、节能环保					
	调入资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 性基 金收 入	上年结余（结转）		十三、农林水支出					
	小计		十四、交通运输					
	当年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债务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上级预拨		十七、金融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4	4.4	4.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246.3	支出合计	246.3	246.3	226.3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46.3	87.5	77.1	4.9	5.5	158.8	101.3	57.5
			027011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246.3	87.5	77.1	4.9	5.5	158.8	101.3	57.5
208	05	02	027011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	5.7		0.2	5.5			
208	05	05	0270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	5.8	5.8					
208	10	01	027011	儿童福利	230.4	71.6	66.9	4.7		158.8	101.3	57.5
221	02	01	027011	住房公积金	4.4	4.4	4.4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儿童福利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院管理经费		
单位编码	02701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卫军	联系人	李素霞
联系电话	15639131001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76.30	项目本年度金额	76.3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76.30	项目上年度金额	76.3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济源市儿童福利院主要负责全市0-18周岁孤弃儿童的接收、养育、康复、特教等工作。院内现有孤弃儿童36名，为切实保障这些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使儿童利益最大化，工作人员22人，分布在护理、康复、特教、后勤等岗位上。招聘人员发放工资标准为全市最低工资标准1900元。社保缴费为五险一金包括（养老、医疗、大额、工伤、生育、失业、）缴费基数为全市最低基数2745元/月，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为全市最低基数2200元/月。</p>		
立项依据	<p>为维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充分把社会保险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以济民【2011】62号文件《济源市民政局关于市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工作人员配备及工资待遇的请示》为依据，工作人员22人；以济人社【2018】52号文件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及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1900元/月，以豫人社办【2019】43号文件最低缴费基数调整的通知，2745元/月为依据，以济公积金【2016】21号文件关于调整201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2200元/月为依据。</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我院接收的儿童大多数是重度残疾儿童，生活不能自理，需要24小时照顾。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对这些孤残儿童进行养育、康复、特教等服务。面对这些特殊儿童，工作人员必须有耐心、细心和爱心，工作既脏又辛苦，为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更好的完善各项服务理念，在工资福利待遇方面做到及时发放，保障员工的权益。</p>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p>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我市儿童福利事业发展，使全市孤儿基本生活需求得到保障，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我院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p> <p>一、坚持“收支两条线制度”，增收节支。做到合理收入、计划开支、精打细算，保证财务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p> <p>二、按时编报年度计划预算，准确上报上级部门和院领导要求的各类财务报表和数字。</p> <p>三、财务人员必须严格现金管理，每日需保证院内正常使用的流动资金，如发现缺额，要及时采取措施解决。</p> <p>四、本院财务支出实行“一支笔”制度，不经批准，不得随意报销。</p> <p>五、不得借支和挪用公款，因确需借款的，要经院长签字批准后方可取款，并要及时报帐、清帐。</p> <p>六、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财经政策，加强财务监督，严格财经纪律。</p> <p>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启用、登记会计账簿，会计账簿的结账更正错误的方法符合规定，做到了账证、账账、账实相符。</p>		
项目实施计划	<p>实施计划：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工作人员22人，按时交纳各项社保缴费及每月工资发放。每月按时发放工资及缴纳各项社会社保缴费（含五险一金）。加强工作人员管理，要设立优秀岗、先进岗，制定落实奖惩措施，开展优秀员工、先进员工评选活动，对工作人员实行绩效、动态和淘汰管理，打造乐于奉献、作风过硬、服务优质的高效团队，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促使市儿童福利院不断改进对工作人员、服务对象的管理，加强外部关系协调等方面的工作，推动儿童福利院内强自身素质，外树良好形象。</p> <p>坚持原则面前不越线，工作方面有思路，任务面前有担当，积极落实各项政策，在工作人员工资上调、“五险一金”缴纳等方面按时发放缴纳，有效保障了职工合法权益；</p>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确保儿童福利孤儿日常生活和管理的安全运行及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按时发放。		
年度绩效目标	负责全市对无依靠、无人抚养的孤儿、弃婴和残疾儿童并对其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就学等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招聘人员数量	=22人
	质量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	人均发放标准	≤1900元/人/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放对象覆盖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构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结构合理性	合理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康复设施到位率	≥90%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219号）用于孤儿生活费		
单位编码	02701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卫军	联系人	李素霞
联系电话	15639131001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2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2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2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2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儿童福利院为孤儿和残疾儿童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机构，对收养儿童采取统一抚养、分类分班管理的方针，对健全儿童实行养与教相结合，婴幼儿以保育为主，同时开展学龄前教育，对肢体残缺及智力发育不全者给予康复治疗。		
立项依据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219号）孤儿生活费。婴幼儿以保育为主同时开展学龄前教育，对肢体残缺或智力发育不全者实行养、治、教相结合。一方面给予康复治疗，使其能自理生活，另一方面给予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他们将来走向社会创造条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儿童福利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转账核算、专项使用”。</p> <p>专项资金实行直接支付，资金拨付转账结算。</p> <p>严格专项资金初审、审核、最终审核制度，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各类专项资金审批手续，以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内容和文件要求批准。</p> <p>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孤儿是社会上最困难、最弱小的群体，全社会应给予他们更多的关心、关爱和关注。</p>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p>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我市儿童福利事业发展，使全市孤儿基本生活需求得到保障，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我院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p> <p>一、坚持“收支两条线制度”，增收节支。做到合理收入、计划开支、精打细算，保证财务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p> <p>二、按时编报年度计划预算，准确上报上级部门和院领导要求的各类财务报表和数字。</p> <p>三、财务人员必须严格现金管理，每日需保证院内正常使用的流动资金，如发现缺额，要及时采取措施解决。</p> <p>四、本院财务支出实行“一支笔”制度，不经批准，不得随意报销。</p> <p>五、不得借支和挪用公款，因确需借款的，要经院长签字批准后方可取款，并及时报帐、清帐。</p> <p>六、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财经政策，加强财务监督，严格财经纪律。</p> <p>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启用、登记会计账簿，会计账簿的结账、更正错误的方法符合规定，做到了账证、账账、账实相符。</p>		
项目实施计划	婴幼儿以保育为主同时开展学龄前教育，对肢体残缺或智力发育不全者实行养、治、教相结合。一方面给予康复治疗，使其能自理生活，另一方面给予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他们将来走向社会创造条件。实施计划：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全年20万元，实施内容：专项资金每季度按褥子孤儿申请拨款用于孤残儿童食品、医疗、日用品、康复教育护理等生活补助等支出。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主要负责全市无依靠、无人抚养的孤儿、弃婴和残疾儿童的集中供养工作，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1350元。儿童福利院为孤儿和残疾儿童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机构，对收养儿童采取统一抚养、分类分班管理的方针，对健全儿童实行养与教相结合，婴幼儿以保育为主，同时开展学龄前教育，对肢体残缺及智力发育不健全者给予康复治疗。		
年度绩效目标	负责全市对无依靠、无人抚养的孤儿、弃婴和残疾儿童并对其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就学等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孤儿人数	≥15人
	质量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	孤儿生活费	=20万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财政资金支出完善性	完善
	环境效益		
	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结构合理性	合理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专项-运行费		
单位编码	02701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卫军	联系人	李素霞
联系电话	15639131001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25.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25.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25.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25.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为市民政局下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收养弃婴和孤儿，并为其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技能培训等服务。为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行，院内所产生的各项支出包括：1、水费、电费、天然气费。2、生活垃圾清运费、有线电视费、网费等日常费用。3、外宣、报刊资料文印费。4、消杀、防疫费。5、院内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包括（园林、后勤、墙体、门窗、锁具、电梯、锅炉、厨房灯）。		
立项依据	济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济编办【2012】44号关于济源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济源市儿童福利院为市民政局下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收养弃婴和孤儿，并为其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技能培训等服务。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为市民政局下设事业单位，建筑面积2900平方米，设置孤儿床位60张，主要职责：收养弃婴和孤儿，并为其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技能培训等服务。院内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所产生的设备维修、维护费、水、电、燃等费用要及时报销才能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p>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我市儿童福利事业发展，使全市孤儿基本生活需求得到保障，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我院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p> <p>一、坚持“收支两条线制度”，增收节支。做到合理收入、计划开支、精打细算，保证财务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p> <p>二、按时编报年度计划预算，准确上报上级部门和院领导要求的各类财务报表和数字。</p> <p>三、财务人员必须严格现金管理，每日需保证院内正常使用的流动资金，如发现缺额，要及时采取措施解决。</p> <p>四、本院财务支出实行“一支笔”制度，不经批准，不得随意报销。</p> <p>五、不得借支和挪用公款，因确需借款的，要经院长签字批准后方可取款，并要及时报帐、清帐。</p> <p>六、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财经政策，加强财务监督，严格财经纪律。</p> <p>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启用、登记会计账簿，会计账簿的结账、更正错误的方法符合规定，做到了账证、账账、账实相符。</p>		
项目实施计划	水电燃气费按时按月正常缴纳，保洁人员等劳务费按月及时发放。维修维护不定期发生，及时维修，保障院内工作正常运行，确保院内院民和儿童的基本生活合管理的安全运行。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负责全市对无依靠、无人抚养的孤儿、弃婴和残疾儿童并对其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就学等服务，切实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运行费商品服务支出：1、水费、电费、天然气费。2、生活垃圾清运费、有线电视费、网费等日常费用。3、外宣、报刊资料文印费。4、消杀、防疫费。5、院内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包括（园林、后勤、墙体、门窗、锁具、电梯、锅炉、厨房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水电燃气按时按月缴纳	=12个月
		保洁人员等工资按月发放	=12个月
	质量	维修维护达标率	≥90%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降低率	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结构合理性	合理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孤儿生活费		
单位编码	02701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卫军	联系人	李素霞
联系电话	15639131001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37.50	项目本年度金额	37.5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28.80	项目上年度金额	28.8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提升孤儿保障水平，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根据济源市民政局、济源市财政局文件，济民[2019]105号文件，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儿童福利院为孤儿和残疾儿童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机构，对收养儿童采取统一抚养、分类分班管理的方针，对健全儿童实行养与教相结合，婴幼儿以保育为主，同时开展学龄前教育，对肢体残缺及智力发育不健全者给予康复治疗。		
立项依据	根据《济源市民政局、济源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济民[2019]105号）文件精神，机构养育孤独基本生活费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350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219号）孤儿生活费。婴幼儿以保育为主同时开展学龄前教育，对肢体残缺或智力发育不健全者实行养、治、教相结合。一方面给予康复治疗，使其能自理生活，另一方面给予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他们将来走向社会创造条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我院养育的对象：一是被父母遗弃的智障儿或患有先天性疾病的残疾儿；二是失去父母的孤儿；三是父母一方死亡，一方为智障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这些群体都是社会上最困难、最弱勢的群体，国家和社会应给予他们更多的关心、关爱和关注。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p>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我市儿童福利事业发展，使全市孤儿基本生活需求得到保障，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本院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p> <p>一、坚持“收支两条线制度”，增收节支。做到合理收入、计划开支、精打细算，保证财务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p> <p>二、按时编报年度计划预算，准确上报上级部门和院领导要求的各类财务报表和数字。</p> <p>三、财务人员必须严格现金管理，每日需保证院内正常使用的流动资金，如发现缺额，要及时采取措施解决。</p> <p>四、本院财务支出实行“一支笔”制度，不经批准，不得随意报销。</p> <p>五、不得借支和挪用公款，因确需借款的，要经院长签字批准后方可取款，并及时报帐、清帐。</p> <p>六、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财经政策，加强财务监督，严格财经纪律。</p> <p>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启用、登记会计账簿，会计账簿的结账更正错误的方法符合规定，做到了账证、账账、账实相符。</p>		
项目实施计划	<p>婴幼儿以保育为主同时开展学龄前教育，对肢体残缺或智力发育不健全者实行养、治、教相结合。一方面给予康复治疗，使其能自理生活，另一方面给予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他们将来走向社会创造条件。实施计划：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全年28.8万元，实施内容：专项资金每季度按实际人数进行申请，拨款用于孤残儿童食品、医疗、日用品、康复教育护理等生活补助等支出。</p> <p>转款资金每季度按入住人员申请拨款用于特困人员伙食、日用品、医疗、服装及生活补助、护理费等支出。严格落实好食品留样48小时制度，对供货商进行索证索票，禁止在无证商贩处采购食品货物，加大对院民餐具的消毒管理。科学调配一日三餐，确保每天蛋肉、奶、水果等食品营养摄入量。</p> <p>为保障院民身体健康，少生疾病，我们坚持预防为先，组织为全体院民做全面身体检查，筛选疾病及早发现及早治疗。</p>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济源市儿童福利院主要负责全市无依靠、无人抚养的孤儿、弃婴和残疾儿童的集中供养工作，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1350元。儿童福利院为孤儿和残疾儿童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机构，对收养儿童采取统一抚养、分类分班管理的方针，对健全儿童实行养与教相结合，婴幼儿以保育为主，同时开展学龄前教育，对肢体残缺及智力发育不健全者给予康复治疗。		
年度绩效目标	负责全市对无依靠、无人抚养的孤儿、弃婴和残疾儿童并对其提供养护、医疗、康复、教育就学等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孤儿人数	≥15人
	质量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	孤儿生活费	40.5-56.7万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财政资金支出完善性	完善
	环境效益		
	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绩效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结构合理性	合理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